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延遲有關出售協議之次個最後完成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熙龍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Port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就(i)出售銷售股份、(ii)出售銷售債項及(iii)准許賣方購回銷售股份之認購期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之出售協議。誠如通函所披露，出售銷售債項須待先決條件於次個最後完成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為完成。

由於買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有關完成出售銷售債項之先決條件，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出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次個最後完成日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變更外，出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由於次個最後完成日之延遲，完成出售銷售債項之日期及認購期權之屆滿日期亦將予延遲。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熙龍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Port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就(i)出售銷售股份、(ii)出售銷售債項及(iii)准許賣方購回銷售股份之認購期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之出售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出售銷售債項須待（其中包括）解除有關「中國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書(2008)二中執字第1237號」之凍結令之條件於次個最後完成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為完成。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僅上文所述有關完成出售銷售債項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經公平磋商後，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出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次個最後完成日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變更外，出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出售銷售債項將於出售銷售債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認購期權可於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及出售銷售債項完成前行使，而認購期權將於出售銷售債項完成時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